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5 年 1 月，共採取了 35 次拘捕行動及 133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4 年 11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64 宗及 170 宗。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5 年 1 月份共出動 79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40 次)、廣福邨(15 次)及大元邨(24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c) 農曆新年期間，為保持地方整潔衛生、防止非法擺賣及塗污行人路面的行為，民政事務專員已聯同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主席去信大埔商會、大埔小商販聯誼會，以及四里各商戶，呼籲商戶積極保持區內的商業和住宅區域整潔，並在發現有人塗污路面時，向警方舉報。各有關部門在春節前後期間，也會加強巡察，以防止小販非法擺賣，堵塞行人通道。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 況 : (a) 衛生黑點

第一期及第二期的 9 處黑點，均已於該兩期內清理完畢。小組主席已責承有關部門繼續定期巡查，以免各地點的衛生情況再度惡化。第三期(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的重點處理衛生黑點共有 5 處，包括：(一)翠樂街 8 號近舊墟直街 4 至 28 號交界後巷；(二)運頭街 20 至 26 號廣安大廈橫巷；(三)美新里 5 號美菱居側空地；(四)大埔臨時街市側橫巷；以及(五)下坑村停車場側政府用地。各部門的處理重點包括清理垃圾及僭建物、去除雜草、維修路面，以及對非法佔用土地人士提出檢控等。

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食環署人員覆檢後，發現以下地點的衛生情況再趨惡化：

- (i) 廣福道與懷仁街交界的後巷；
- (ii) 富善街與靖遠街交界的後巷；
- (iii) 鄉事會坊側的橫巷。

由於年近歲晚，上述地點近日出現少量垃圾及雜物堆積的情況。食環署已經加以清理。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5 年 2 月 4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 670 宗本區有關環境衛生的個案，其中 669 宗已獲得處理，另有 1 宗新報個案仍在跟進當中。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已於 2004 年 11 月在大埔區作出第三次巡查，結果顯示本區的整體“社區清潔指數”平均為 3.53 分（以 4 分為滿分），與上季度的指數（3.54 分）相若。下一次評定“社區清潔指數”的巡查工作將於 2005 年 2 月進行。

(d) 預防蚊患

經過區內政府部門及社會人士共同努力後，過去數月大埔區的蚊患情況已明顯改善。去年 11 月本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5.6%，隨後的 12 月及 2005 年 1 月的指數已降至 0%。大埔民政事務處已要求區內有關政府部門和醫院繼續推行預防蚊患及滅蚊的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e) 應付紅火蟻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成立特別專責組處理紅火蟻問題。該署已派出員工巡查郊野公園及檢查所有農圃，並已即時對天水圍的疑似紅火蟻蟻丘進行滅蟻工作。此外，該署已加強檢查從內地進口的盆栽，防止帶有蟲害的盆栽流入市面。

大埔民政事務處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i)積極巡查轄下大埔及西貢北的小型工程工地。處方至今共巡查了 173 處地點，並把在大埔尾、船灣沙欄、梧桐寨和南坑發現的疑似紅火蟻蟻丘，立即轉介漁護署跟進；(ii)積極聯絡各村的居民代表，了解蟻患情況。其中一條鄉村表示發現疑似紅火蟻蟻丘，但已由漁護署確定該蟻種並非紅火蟻；(iii)巡察轄下各社區中心和會堂以及辦公地點。處方至今並未發現紅火蟻的蹤迹。

截至 2 月 2 日下午 6 時，當局已累積發現 540 多個紅火蟻蟻丘，其中超過六成已經處理。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署方和九巴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不滿署方及九巴因引入空調巴士而大幅調高一些巴士線的車費,包括 71A、71K、72A、73 及 74A 號線等。另外,委員會反對署方及九巴在沒有通知委員會的情況下,把 71B 線所有車輛更換為空調巴士。委員會要求署方及九巴恢復使用非空調巴士,以減輕區內乘客的經濟負擔。委員會並提出和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反對各線巴士轉為空調車輛後所大幅增加的收費。”

(i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 71B 號線還原以非空調巴士行走。”

(b) 運輸署表示,署方早於去年 1 月已向區議會提出將採用空調巴士行走 71B 線的計劃,而署方一直未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不明白為何在計劃實施時卻另生枝節。就區議員要求調低車費,運輸署將如實反映,但由於現行車費已屬優惠收費,因此巴士公司的減費空間有限。此外,委員會主席及列席的區議員要求運輸署轉達居民不滿巴士公司改用空調巴士後加價 30%的意見。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學實施全日制及處理學額過剩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非常關注大埔區實施小學全日制的進展。本區村校由於收生不足而需要漸次關閉，區議會要求局方確保面臨關閉的村校所處的學校網已具備足夠的學額，以供學生轉讀其他學校。

現 況 : (a) 教統局表示現時大埔區內共有 25 所小學實施全日制教學，局方已與尚未實施全日制的小學(12 間)商討轉制事宜。其中 6 間小學已提交改行全日制的計劃，而其餘 6 間半日制小學，分屬 3 個辦學團體，亦將於 2007 年前提交轉制計劃。教統局將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交代進展。按大埔區未來數年適齡學童的人口計算，區內小學具備足夠課室以實施全日制授課。

(b) 鑑於小班教學對學生的裨益甚大，以及為免“縮班”、“殺校”等問題影響教師的教學質素，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大埔區落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教統局回應表示，局方已於去年 9 月開始就小班教學問題，進行一項為期 3 年的研究，探討本港學校在小班環境下的最佳教學策略和所需的支援措施。該項研究共有 37 間學校參加(包括大埔區 3 間學校)。教統局會根據試驗和研究的結果，加以推廣小班教學模式。

第 V 項

標 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背 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為此，大埔區議會及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 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建築署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申請，該申請已經得到批核。改善工程旨在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以舒緩現有文娛中心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上述項目將招標承造，建築期需 18 個月，預計於 2006 年年底竣工。

(b)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計劃，康文署與民政事務局已合作擬備該計劃的草擬本，並已於 2004 年 3 月就該份草擬本徵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署方其後參考各方的意見，修訂草擬計劃，並把計劃提交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由於上述發展模式是一項嶄新的嘗試，有關當局需對內容詳加審視，並須總結其他地區在推行同類計劃所取得的經驗，以作參考。因此，上述計劃尚未獲得批核。一俟初稿修訂妥當，署方便會向大埔區議會匯報和邀請有意者提出建議。署方將歸納各方面的意見以擬備發展大綱，再提交大埔區議會討論及審議。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的一般情況, 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 要求大埔地政處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 (a) 見正辦理右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的簡單個案 *

-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2,189 宗 (i) 1,696 宗非簡單個案
(ii) 493 宗簡單個案

- (c) 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159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2/03 - 3/03	4/03 - 3/04	4/04 - 1/05
數目	41	60	58

-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210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57 |

-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
- | | |
|------------------------|-----|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363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28 |

- (f) 2004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2004 年 4 月至今 |
|---------|--------------|
| 完成簽契的個案 | 161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115 |

- (g) 直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止獲批准, 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 : 637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5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2000- 3/2001	4/2001- 3/2002	4/2002- 3/2003	4/2003- 3/2004	4/2004- 1/2005
數目	21	31	24	31	45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 (i) 2000 年 10 月 1 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4 年 3 月 1 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41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38

(d) 2004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34
不獲批准的個案	33
正在審批的個案	132*
等待審批的個案	152

(e) * 直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109 宗

Remarks

* (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業權證明文件的集體契約內顯示屋地之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II 項

標 題 : 關注大埔綜合大樓後期工程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建築署

背 景 : 自大埔綜合大樓於本年初落成後，周遭的環境衛生及大樓設施均未如理想，主席及委員都關注改善綜合大樓的設施及管理工作的問題。

現 況 : 綜合大樓全面投入服務後，使用人數急增，以致大樓電梯未能應付需求。因此，有區議員建議向市民推廣善用樓梯，並建議大樓管理委員會增設指示牌，鼓勵市民善用樓梯上落。大樓的輪值主席，即食環署代表將會向大樓管理委員會反映區議員的建議。

第 VIII 項

標 題 : 跟進大埔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安排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警務處、運輸署

背 景 : 為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警方於早前提出一項分流車輛的建議措施，並就該建議諮詢林村鄉公所的意見。會上，林村鄉公所建議開放林村公立學校的球場，作為臨時停車場之用，供私家車停泊。林村鄉公所又建議容許所有車輛進入放馬莆。大埔民政事務處在聽取多方面意見後，於去年 12 月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現 況 : (a) 警方及運輸署在跨部門會議後，同意修改早前提出的建議如下：

- (i) 警方將因應許願樹一帶的交通情況，在林錦公路和放馬莆村一帶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 (ii) 把放馬莆內從林村鄉牌樓至林村鄉公所一段行車路，劃作行人專用區。
- (iii) 如有需要，警方將會在林錦公路及放馬莆村村口，限制車輛駛入林村。除林村居民的車輛、旅遊巴士、公共巴士及的士外，其他車輛一概不許駛入林村。
- (iv) 警方和運輸署會呼籲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林村許願樹。
- (v) 倘若林村一帶的交通出現嚴重擠塞，警方將會在林錦公路交匯處，實施間歇性的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車輛使用林錦公路西行往錦田方向的道路。
- (vi) 就林村鄉公所建議開放林村公立學校的球場作為臨時停車場，有關部門認為開放球場反會引致大量車輛駛入林村及放馬莆，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故此，有關部門並不贊成上述建議。
- (vii) 此外，食環署將會在放馬莆設置流動洗手間，供市民使用。

- (b) 林村鄉公所對各部門提出的建議交通措施不表示反對，但希望運輸署能從長遠角度考慮徹底的改善方案，如在放馬莆近坑下莆路口的位置進行擴闊工程。另外，改善大埔區內迴旋處交通安排專責小組亦曾建議署方在林錦公路迴旋處多開闢一條行車線。
- (c) 運輸署回應表示，近坑下莆路口的擴闊工程已獲發施工紙，署方預計上述工程可於農曆新年後展開，並於 2005 年年中完成。至於在林錦公路迴旋處多開闢一條行車線的建議，署方則仍需進行可行性研究，才能回覆委員會。

第 IX 項

標 題 : 發展龍尾人造泳灘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文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築署、渠務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政府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的可行性。該發展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的市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以至九龍區的廣大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使區內旅遊業興旺，加強本土經濟效益，以及改善區內康樂設施不足的問題。本年度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龍尾泳灘列為大埔區的首要建設，因而成為 25 項優先處理的地區性文康設施項目之一。

現 況 : (a) 李耀斌議員表示，龍尾人造泳灘的議題已在大埔區議會文娛康體委員會反覆研討多年，但有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建築署、環保署及渠務署等一直未能就該擬建泳灘的建設及配套工作定出時間表。此外，就泳灘的水質問題，環保署要求龍尾泳灘的工程必須待渠務署所建造的主渠接駁龍尾一帶的村屋污水渠後，才可以展開，以免污水流至泳灘，影響水質。上述環境問題，令工程計劃的進展增添變數。

(b) 主席請康文署協調有關部門的建設龍尾泳灘工作，並在下次會議就有關進展提交報告。

第 X 項

標 題 : 寶鄉街前大埔臨時街市用地發展建議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有關部門

背 景 : 位於寶鄉街的前大埔臨時街市舊址，在清拆後已歸還地政總署，並列入土地儲備表內。區內居民認為此舉顯示政府忽略區內居民的需要，並要求政府善用該幅地皮為區內提供休憩用地和交通及康樂設施，以促進區內繁榮。

現 況 : (a) 區內十多個團體在協調後，已聯署去信行政長官及地政總署以表達意見。大埔地政專員表示地政總署已批示大埔地政處跟進上述團體的意見。但鑒於該信件的資料仍未充足，大埔地政專員會要求各團體就建議再作補充。大埔地政專員表示，政府目前尚未收到就前大埔臨時街市舊址地段提出的勾地建議，因此上述團體實在無須憂慮該地段的地權將在短期內出現變化。

(b) 主席建議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委員會跟進上述事項，並由該會主席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2 月